

证券代码：837876

证券简称：ST 春鹏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7日，书面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段宗鹏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监事宿春厚、王文建、苏超、总经理董经春、董秘段东超、财务负责人李传峥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符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